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0号

关于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人民医院于2020年6月建设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项目—新城院区扩建感染性疾病大楼及医疗业务用房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为翁环审[2020]16号）。目前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为此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为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项目，选址于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30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1'19.640",E114°6'19.783"），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15层住院综合楼、1栋9层门诊综合楼，并将位于现有院

区西北角住院楼改为感染性疾病大楼，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病床 400 张，其中感染性疾病大楼设置病床 50 张，住院综合楼设置病床 350 张，项目门诊人次约 43.8 万/年。

该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229-84-01-00954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医院污水，经医院内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后排入滙江。

2、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通过离地 1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抽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3、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为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4、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本批复仅对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对新城院区扩建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及改建感染性疾病科大楼项目进行评价，不涉及辐射影响评价，含有 CT 等具有放射性医疗设备，涉及到电磁波及放射性污染源相关内容的，需另外单独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6、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8、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9、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